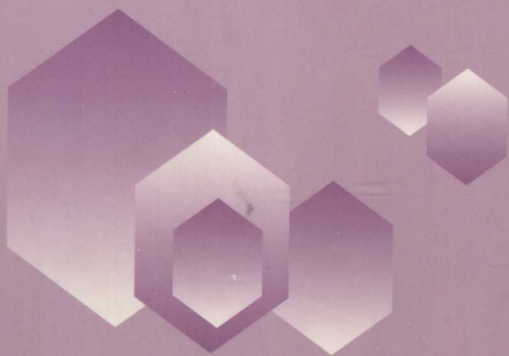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奚晓明	宋晓明	刘贵祥		
撰稿人	郭莉蓉	宫邦友	江向阳	孔 玲	
	刘 纹	刘 敏	任 颂	吴运浩	
	吴庆宝	邢立新	于松波	于学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61-596-4

I. 最… II. 最… III. ①期货交易-经济纠纷-法律
解释-中国②期货交易-经济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694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505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96-4/D·596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期货交易是一种零和游戏。交易市场的高风险性（这种风险是其他行业所“无与伦比”的）、行业诚信文化的缺失、市场规则的失范等诸多因素使期货行业一度成为“纠纷大户”。

而现行法律规范的局限性、期货市场的不成熟性以及谁来为不成熟市场“买单”的追问，又给这类纠纷的解决平添了诸多困难。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的模糊，又大大弱化了法规规范的制约力度以及市场参与主体自我约束机制的力度，从而使业内自律文化和诚信文化因缺乏外部环境而难于生存。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开始着手起草《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已于2003年5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并于2003年7月1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确保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平等地保护期货纠纷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对于强化期货交易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期货交易秩序，促进期货市场的诚信文化建设亦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1995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在当时我国期货市场刚刚建立，有关期货交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尚不完备的情况下，《纪要》对当时指导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国家行政监管部门对于期货市场的整

顿,以及期货市场的逐步发展,期货纠纷案件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出现了大量新类型的期货纠纷案件。例如,90年代初期发生的多数期货纠纷案件,是期货公司从事的期货行纪代理行为是否有效,期货公司是否将客户的交易指令对冲、对赌,是否构成欺诈,客户的经济损失如何承担等。而近年来的期货交易案件中,争议的焦点则更多地集中于期货公司是否严格、及时地执行了客户的交易指令,透支交易和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如何承担,交割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侵权与违约责任竞合等一些新问题上。以至于《纪要》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当前期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需要。为了适应期货市场的发展,为审判实践提供切实可行的司法依据,本院从1999年7月21日开始了《规定》的立项、起草和调研工作。在多次到期货交易所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具体业务操作规范,召开各方专家论证会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多次研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24日公布了该《规定》。

《规定》共分13个部分,计63条,分别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原则、管辖、承担责任的主体、无效合同责任、交易行为责任、透支交易责任、强行平仓责任、实物交割责任、保证合约履行责任、侵权行为责任、举证责任、保全和执行以及该司法解释的生效日期和适用范围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规定》明确了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三个基本原则——风险与利益一致原则、尊重当事人合法约定原则、过错与责任相一致原则。即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依法平等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确定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风险责任,维护期货市场的秩序;严格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确定违约方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过错(有无或大小)确定各方当事人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上述精神自始至终体现在《规定》的各个条文中,是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规定》对期货交易中出现纠纷最多的几个环节，如期货交易行为、透支交易行为、强行平仓行为、实物交割行为以及侵权行为等，分别不同情况对各方交易主体的民事责任作出了明确的界定。例如，对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违反规定进行混码交易，以及不严格按照客户的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等的责任，在区分期货公司过错大小的基础上，分别规定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严格区分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因非法融资的过错所应自行承担的穿仓损失，以及会员或者客户透支交易产生的交易损失的分担问题；因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与会员或者客户双方共同违反透支交易的规定构成双方违约，对透支交易产生的交易损失，按照当事人过错大小分别不同情况作出了责任的分配；对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履行了通知义务，会员或者客户主动要求保留持仓并经书面协商一致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由会员或者客户自行承担；明确规定强行平仓系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享有的权利，其进行强行平仓造成的会员或者客户的经济损失由会员或者客户自行承担；强调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必须依法进行，否则，即构成违约与侵权竞合的民事责任，由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对因此造成的会员或者客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明确了交割仓库违反仓储保管义务的责任、买卖双方的交割违约责任，以及期货交易所的交割担保责任等。在侵权责任方面，列举了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误导客户下单、期货公司私下对冲客户交易指令、擅自以客户名义交易，以及挪用客户保证金四种主要的侵权行为，并强调审理侵权纠纷案件时要着重审查侵权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根据过错认定侵权行为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指出受害人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情况下有权选择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还是侵权责任，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定》还对交易是否真实、通知是否送达的举证责任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了人民法院在保全和执行中对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等采取措施的条件和方式，以规范人民法院的执法行为。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法院及时、正确地理解和适用《规定》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内容，我们组织参加该《规定》起草、制定工作，以及对期货纠纷案件有一定审判经验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专著，采取专题论述的方式，对司法解释进行了具体的阐释。相信这本司法解释的辅助读本将对大家正确理解与适用《规定》有所裨益。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在本书付梓之际，我们谨向为《规定》的起草、出台付出过辛劳、贡献和智慧的中国证监会、各级人民法院、中国期货业协会、各期货交易所的同志们，以及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全体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人民法院出版社表示诚挚的谢意！

江 兴 兴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编 司法解释及相关背景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6月18日)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提供司法服务

——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期货司法解释实

施座谈会”上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12)

在期货司法解释实施座谈会上的致辞

.....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 汪建熙(14)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提供司法服务

——江必新副院长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7)

充分体现期货市场交易规律 以司法手段保障和促进
期货市场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介绍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奚晓明(27)

在期货司法解释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

..... 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主任 杨迈军(33)

期货交易民事责任总体概括与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与理解…………… (38)

第二编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第一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概述…………… (51)
- 第二章 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 (65)
- 第三章 期货公司与客户的含义…………… (76)
- 第四章 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86)
- 第五章 期货纠纷案件承担责任的主体…………… (93)
- 第六章 无效合同的认定与民事责任的承担…………… (101)
- 第七章 具体交易行为中有关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14)
- 第八章 透支交易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48)
- 第九章 强行平仓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61)
- 第十章 实物交割环节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74)
- 第十一章 保证合约履行民事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187)
- 第十二章 期货纠纷案件中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认定及处理…………… (198)
- 第十三章 期货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227)
- 第十四章 期货纠纷案件的保全和执行…………… (239)

第三编 相关案例分析

- 当事人未就自己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提供有关证据加以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248)
- 委托他人从事期货交易,交易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有过错的,亦应承担相应责任…………… (262)
- 守约方接受赔偿,领回了仓单并已实际处理了货物,

违约方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296)
粗米水分超标,不属于卖方不能交付有效提货凭证或 提货数量不足,卖方已承担违约责任,不应再对其 进行处罚·····	(313)
期货交易所已经承担代为履行责任,其有权对责任方 进行追偿·····	(323)

第四编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991年4月9日)·····	(374)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99年6月2日)·····	(4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4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1995年10月27日)·····	(4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账户资金等 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2日)·····	(4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7〕27号通知应 注意的几个问题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2日)	(435)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02年5月17日)	(436)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002年5月17日)	(446)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02年1月23日修订)	(454)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02年1月23日修订)	(459)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2001年5月24日)	(4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原则》的通知 (2000年4月6日)	(472)
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	(47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 风险说明书》的通知 (1999年12月21日)	(478)
附一：《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478)
附二：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488)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2000年5月1日起实施)	(490)
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细则 (2001年9月1日起实施)	(503)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200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512)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200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525)
编写说明	(538)

第一编 司法解释及相关 背景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3〕10号

(2003年5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确定其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并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合同纠纷案件,应当严格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确定违约方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约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侵权纠纷和无效的期货交易合同

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过错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管 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确定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第五条 在期货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该分支机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因实物交割发生纠纷的，期货交易所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六条 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期货纠纷案件，依当事人选择的诉由确定管辖。当事人既以违约又以侵权起诉的，以当事人起诉状中在先的诉讼请求确定管辖。

第七条 期货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确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期货纠纷案件。

三、承担责任的主体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在的期货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期货公司授权非本公司人员以本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非期货公司人员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具备合同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表见代理条件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条 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交

易行为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交易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无效合同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期货经纪合同无效：

（一）没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二）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四条 因期货经纪合同无效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无效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的承担。一方的损失系对方行为所致，应当由对方赔偿损失；双方有过错的，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具有主体资格的经营机构因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而导致期货经纪合同无效，该机构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收取的佣金应当返还给客户，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该机构未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客户没有过错的，该机构应当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并赔偿客户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交易手续费、税金及利息。

五、交易行为责任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在与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未提示客户注意《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内容，并由客户签字或者盖章，对于客户在交易中的损失，应当依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根据以往交易结果记载，证明客户已有交易经历的，应当免除期货公司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对交易产生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对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期货公司不能证明其所进行的交易是依据客户交易指令进行的，对该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执行非受托人的交易指令造成客户损失，应当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非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没有品种、数量、买卖方向的，期货公司未予拒绝而进行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数量和买卖方向明确，没有有效期限的，应当视为当日有效；没有成交价格的，应当视为按市价交易；没有开平仓方向的，应当视为开仓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错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除客户认可的以外，交易的后果由期货公司承担，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处理：

（一）交易数量发生错误的，多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承担，少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补足或者赔偿直接损失；

（二）交易价格超出客户指令价位范围的，交易差价损失或者交易结果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不当延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市场原因致客户交易指令未能全部或者部分成交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超出客户指令价位的范围，将高于客户指令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客户指令价格买入后的差价利益占为己有的，客户要求期货公司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期货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期货公司，造成期货公司损失的，由期货交易所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未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客户，造成客户损失的，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期货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发出上述通知的，对客户因继续持仓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七条 客户对当日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应当视为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交易所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造成期货公司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期货公司对造成客户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对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结果有异议，而未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或者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已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进行混码交易的，客户不承担责任，但期货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其已按照客户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客户应当承担相应的交易结果。

六、透支交易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期货公司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